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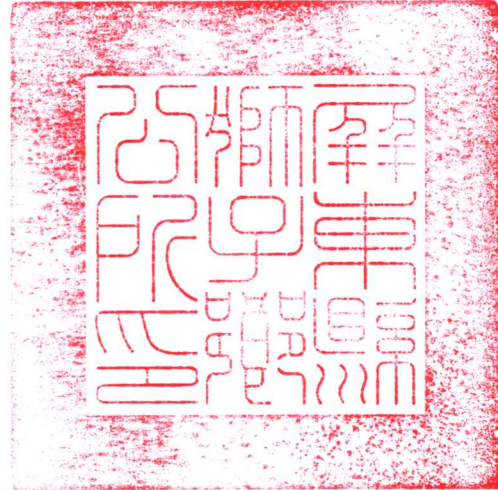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土字第113000391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修正後本鄉外獅段、內獅段及獅子段共56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公告附件）受理異議聲明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日止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權益損害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聲明。

(二)異議聲明受理期間：同本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經建課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鄉土地管理所（08-8771129分機39、分機45）洽詢。

鄉長 朱宏恩

恩來